

擔任教學工作年資及成就認定原則
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三次院籌備會議審議（99.07.26）

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（99.07.28）

校長核定（99.08.04）

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

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系為聘請優秀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九條規定與本校「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」，訂定本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「專業性工作」，係指任職國內、外公私立機構或學校擔任食品營養相關主管工作。
-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原任職務內容須與擬任教科目性質相符，其工作經驗確為系上行政或教學所需者。其他工作年資則不在認定之列。
- 第四條 本原則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係指專任年資。若為兼任年資時，折半計算。
- 第五條 本原則以聘請講師級（含）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為原則；並以兼任為主，必要時得聘為專任。
- 第六條 專業技術人員應具食品營養相關學位，並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年以上，有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者；以兼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聘為專任。
- 第七條 專業技術人員原任職期間表現優良，有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事項應符合下列規定，得分總分 70 分者始得申請：
- （一）本原則所稱表現優良，有具體事蹟是指：近十年內已發表之個人著作、成果報告或專利及其他曾被表揚記功具體事蹟資料；應註明出處或證明；本項最高以 50 分計。
- （二）本原則所稱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是指：專業證照、專業學、協會理、監事級以上職務，或國家委任之命題或監評裁判等專業人員，或研發新產品成功上市；本項最高以 50 分計。
- 第八條 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將其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等佐證資料，先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辦理審查（表格如附件），審查評分講師級及格分數為 70 分，助理教授級及格分數為 75 分，副教授級及格分數為 80 分，教授級及格分數為 85 分，其結果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前項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人數及審查通過標準，依本校「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系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由食品營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，再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行之，其聘期及敘薪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。
-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應依本校「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規定辦理；不得循一般教師升等之法令辦理。

-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之相關證明、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登載不實或其成果有抄襲、剽竊等情事者，由系教評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，應即予解聘。
-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。
- 第十三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，依其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。
- 第十四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、福利、研究、進修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年資、晉薪等事項，依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；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。
- 第十五條 本原則未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原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